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安全工作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构建和谐华勘，促进华勘健康经济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华勘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华勘局生产经营管理涉及区域内所从事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各队、院、所、公司、事业部，华勘技校和管理部室及从业人员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为适应华勘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局与队、华勘公司与事业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与完善队级单位内部队与二级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形成安全管理责任网络，确保做到安全生产。

第四条 贯彻落实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各级领导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组织生产经营工作的过程中，把安全摆在重要的位置，切实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五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本制度规定，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处理并追究发生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按规定进行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方面的先进工艺技术和先进管理与方法手段的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安全工作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负责全局系统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由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全局系统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局与队、华勘公司与事业部安全生产责任书,颁发全局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制订全局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重大事故等。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安全办”)负责安全生产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办设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负责此项工作。

第八条 各队级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具体组织领导。其主要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网络,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施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本单位事故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或明确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设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第九条 各事业部对本产业、本专业的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对直属企业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对队级单位管理的企业安全工作负间接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产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本产业安全管理规范规程,研究制定本产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助调查处理本产业事故等工作;设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条 各队属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下达的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车间及独立作业的生产班组,根据需要设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检查、督促生产现场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和保养,及时向上级报告本车间和作业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有权对事故苗头和隐患部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关责任人有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问题除向直接上级报告外,有权越级上报。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部门除要做好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外,要针对专业特点积极主动配合落实有关安全法规、安全技改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队级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和局有关规定,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二)将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统筹安排,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三)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并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必要的安全措施经费到位。

(四)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及时处理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五)检查、考核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并按规定兑现奖惩。

第十四条 队级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主要管理责任

(一)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督促其落实。

(二)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三)调查生产经营中的不安全和职业危害因素,并提出解决措施。

(四)组织开展员工的安全教育,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持证上岗的培训。

(五)负责本单位新建、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中安全事项的审查,新产品试制过程的安全审查。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

(七)参与本单位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本单位车辆和司驾人员交通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九)定期向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十)按时、准确汇编本单位安全报表统计并上报。

第十五条 事业部的安全管理责任

(一)负责对本产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规范的宣传教育,负责落实与华勘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工作目标和安全工作责任制。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华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检查本产业落实华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确保安全工作达标。

(三)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及时完善本产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时提出本产业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意见,报公司生产安全部门审核,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负责本产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劳动人事部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管理,负责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制定本产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保证在事发时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实施。

(六)负责组织本产业每年度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安全隐患部位直接组织整改;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掌握本产业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对直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方案,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七)负责本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和产品研发项目的安全审查。

(八)负责组织本产业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按照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好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十)负责建立健全本产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档案。

第十六条 项目部、车间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一)负责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的自觉性;落实安全生产日交接、检查制度。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各岗位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的情况,对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三)确保本单位生产作业管理、工艺流程、物料流转、工器具、搬运设备与装

置等物流的运行处在受控状态,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现文明生产。

(四)配合劳动人事部门对接触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培训教育;对接触和使用有毒物品的人员安排专业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五)配合劳动人事部门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达到有关部门严格考核要求、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上岗和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六)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须在上岗前组织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单位、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准其上岗;维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正常运行,教育员工规范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七)督促检查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不安全情况,应迅速予以排除,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上级报告;有责任配合落实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对突发事件要果断处置,并优先救治受伤人员;同时维护好现场,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九)按规定时限如实向上级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十)应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的原始记录、台帐与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各单位党政工团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都有遵守、执行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与义务,本着齐抓共管的大安全管理理念,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全面关注与重点掌控相结合、全员教育与隐患排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

重点单位:外业施工单位(包括海外施工单位)、化验室、宾馆和饭店(包括招待所、存储仓库、液化气站及与易燃易爆物品接触的单位等。

要害部门：财务部门、机要部门、技术资料部门、档案部门、网络微机控制室、配电室、贵重仪器室等。

关键部位：锅炉房、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存储处、电气焊车间、机加工车间、连续生产线、各类车辆、吊索器具、高空作业等。

第二十条 对重点单位、要害部门和关键部位要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设立专兼职安全管理员，且明确其权责利；归口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员要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或安全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生产车间（施工现场）要实行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的安全管理。

（一）要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安全员。凡十五人以上具有大型冲压传动、切削机械、运输设备的单位，原则上配备不少于3名兼职安全员；凡十至十五人的要配备不少于2名兼职安全员；凡十人以下的要配备不少于1人兼职安全员。

（二）对于车间的要害部位、危险区域（如烧结炉、配电室、压力容器等）要按规定进行必要的隔离与区分，并挂牌明示。

（三）车间要实行清洁作业，做到下脚料和原料分别放置，作业区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及可燃物品。

（四）车间电气线路排列规范有序，不准将动力电缆（线）与弱电信号电缆相互叠放；对车间内的所有电闸与开关要勤于检查、定期更换。

（五）车间要设有必要通风排气窗口，防止粉尘污染保持空气畅通；同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野外作业）要实行严格操作规程规范与制度化的管理。

（一）在编制施工组织预算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前要向作业班组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

（二）对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爆破工、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工、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严格管理，现场凭借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安排作业。

（三）现场电气线路架设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做到“三级控制，两级保护”；控制闸箱要放置牢固，配有合格的漏电保护器；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及裸露部分要有可靠接地（接零）；使用小型手动电动工具必须安装灵敏、可靠的漏电断路器；

电工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四)塔上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穿防滑鞋;电气焊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

(五)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配备救生设备。

(六)施工项目部要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检查,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七)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必须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要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排除并做好处理记录。

(八)起重设备要按额定吨位进行起重操作,作业期间要有现场指挥与统一信号,作业人员按规定站位,起重臂下严禁无关人员停留。

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招待所)及经营娱乐等服务场所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治安管理规定,应把防火防盗与饮食卫生作为安全管理重点。

(一)客房内电气设施配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执行,定期检查完好情况,对于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二)定期做好压力器皿、加热茶器具的安全检查;要在易造成伤人毁物之处设置明确的安全标识。

(三)按照消防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留置安全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随时保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四)营业场所内不准存放或留存易燃、易爆及可燃物。

(五)对外租赁营业场所必须在租赁合同(协议)上明确租赁者的安全责任。

(六)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严把饮食原料采购关、加工关、盛装器具与环境卫生关,严防食物中毒。

(七)落实防火、防盗管理制度,严格有关现场管理,明确有关人员的管理职责,依据履职业绩兑现奖惩。

第二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要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修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选购锅炉和压力容器,要找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制造资格,合格、定型的生产制造厂商。

(二)锅炉房的设计、建造要符合地方技术监督和劳动部门的规定,投入使用要办理登记手续,严禁违规自行投入运行。

(三)对在用锅炉必须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司炉工除要进行日常保养与检查外,每周必须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四)按规定定期进行锅炉的检修与试压,定期清除水垢。

(五)完善并严格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操作规程;司炉工和压力容器操作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品实行许可证和强制性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品系指生产用的爆炸物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易爆物质、强腐蚀化学品、剧毒品和放射性物质等。

(二)凡采购、存储和使用危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按规定办理使用许可证,持证操作。

(三)危险品运输要委托有执业资格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

(四)生产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领用制度、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日清月结;严禁违规领用危险品。

(五)储存危险品必须有专用库房,库房设计要符合防火防盗规定;库房要和生产、生活区隔离,确保安全距离,库内加工间和休息间要与储存间分隔、且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车辆和驾驶员实行定期检修和定期安全培训的安全管理。

(一)完善并落实车辆管理部门及车辆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内部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奖惩办法。

(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基础档案,建立必要的“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定期安全检修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

(三)对驾驶员要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及车辆进行年检。

(四)要严格执行处级以上干部公车准驾审批制度。要经过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准驾的审查,经上级主管领导同意,报局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方可驾驶。

(五)实行车辆专人负责制度,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的安全检查、检修,确保车辆良好运行。

(六)在野外、特殊天气或特殊作业区域(如雨天、雾天、风雪天,高寒冰雪地

区、高原地区、沙漠地区等)行驶的车辆要做好防冻、防滑、防意外事故等安全防护。

第二十七条 财会室和贵重物品库房的安全管理。

(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健全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二)财会室和贵重物品库房的门窗必须安装加固护栏,安装自动报警装置。

(三)执行现金存放管理规定,保险柜不准超过规定库存限额留存现金及其他财务;出纳存取5万元以上现金必须派专车并有保卫人员或两人以上随行。

第二十八条 局域网的安全管理。

(一)局域网负责人为网络安全责任人,须及时建立建全局域网安全管理制度;应随时了解网络运行情况,信息发布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网上传输的运作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或反映给有关部门。

(二)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内部文件、数据和经济技术资料。

(三)局域网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

(四)局域网用户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计算机连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犯法律,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五)局域网用户应节省出口带宽等网络资源,不得滥用网络资源,不得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不得非法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不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严禁破坏他人及公共网络信息资源的行为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以外单位、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进行安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安全检查是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按照管理层次分为:车间及作业班组的日常自查、队级单位的定期检查、局或华勘公司的全面检查或抽查;按照检查内容分为:专业、专项安全检查和全面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

产检查,并形成有关的检查制度、明确检查责任;非重点单位也要根据需要至少每季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安全检查要以基层与现场为部位重点,以查找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为工作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合同(协议)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完整、有效,安全警示标牌、标志设置是否合规;

(四)危险品采购、运输、存储和使用的许可证件及防护措施情况;

(五)事故易发、多发部位的检修、检查和操作记录情况;

(六)生产安全培训及教育情况;

(七)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安全检查要深入实际、注重查找问题;对查出的重大问题与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与隐患要限期整改;对于事故苗头,要责令其停产纠正,决不允许蛮干、乱干。

第三十四条 各级安全检查要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且归入安全管理基础档案;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通报制度和安全生产月统计台帐制度。

第三十五条 要精心做好元旦、春节、“五一”节和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的安全部署与检查;要组织开展好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第三十六条 每年度安全大检查要做到“三个百分之百”,即:安全检查覆盖面要达到百分之百,问题与隐患的整改要做到百分之百,各环节安全责任的落实要做到百分之百。

第六章 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重点部位要事先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应随机构、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完善应对预案。

第三十八条 当班或在场人员遇到事故发生,应及时报告当班领导和有关管理部门,重大事故要按时限要求如实向局安全办公室(经济发展处)和局主管领导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对于需要报警处置的重大事故,应立即报警;有责任采取断电、断气等措施,切断事故源头、阻止事故蔓延;同时要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劳动、纪检、公安部门和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取证和现场保护,在未得到上述部门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擅自破坏现场、毁坏证据。

第四十条 发生轻伤和重伤死亡事故,各单位要成立由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和工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起因、协调事故处理事项;注意积极、妥善地做好人员救治或善后工作。

第四十一条 应如实记录伤亡事故情况;如实上报安全生产统计报表。

第七章 劳动保护管理

第四十二条 劳动保护品是在劳动过程中保护员工身体安全、健康所配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装置,按有关行业保护标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要根据从业性质、安全系数、工作环境,按规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不得以钱代物或以其他用品代替劳动保护品。如违反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劳动保护知识和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方法教育。

第四十六条 员工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凡已配发、但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的,应及时进行教育与纠正,直至进行必要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要到定点经营单位或定点生产厂家选择质量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八章 安全基础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

全生产知识学习。

第四十九条 安全生产重点单位要对本单位员工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培训主要包括：

- (一)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规范；
- (二)新领域、新项目作业前的安全交底；
- (三)岗位安全职责、事故防范及紧急情况应对；
- (四)安全设备、设施及器材的正确操作。

第五十条 下列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生产培训：

- (一)各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新上岗和调换新岗位的员工；
- (三)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司机、起重工、爆破工、有毒有害保管员、消防管理员等）；
- (四)其他与安全有紧密关联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制度办法、本专业操作规程规范、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生产活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通报、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隐患查处和整改记录等。

第五十二条 要定期做好安全生产的季度和年度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理意见，为强化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第九章 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要按照安全工作的“621”目标（即：不发生违规违章原因的死亡和重伤事故，不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不发生重大责任原因的中毒事故，不新增加职业病；减少因公轻伤事故和一般责任交通事故；尘毒排放合格率和“三废”排放合格率要达到100%）要求，检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情况，以此为考核依据，兑现安全生产的奖惩。

第五十四条 年度安全奖。对认真执行本制度，并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下达指标，局将给予达标单位主要安全责任人（党政一把手）各500元年度安

全奖；各单位应根据所负责任大小，奖励副职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单位、企业，一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相关责任人不得年度安全奖。

第五十五条 责任界定。安全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与管理责任。各队、直属公司、经营单位行政一把手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所辖范围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党委书记（总支书记）负同等责任；各级与各产业主管领导，对所辖范围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主管安全工作领导与部门，对所辖范围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事故责任人对事故本身造成的损失，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责任追究。凡责任事故，对造成轻伤以下及轻微事故的，追究范围至事故单位；对造成重伤及较大财产损失的，追究范围至队（公司）；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追究至局事业部和相关责任人员。

各队、公司、企业（单位）可根据上述原则，落实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五十七条 责任处罚

一、责任区分。

发生安全事故需要进行责任区分，按照全部责任（100%）、主要责任（95—50%）、次要责任（50%以下）、零责任（无责任与不可抗力）确认责任大小，进行必要的经济与行政处罚。

对以下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一是各类生产性安全事故；二是对总分包合同中，无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中没有明确安全责任与赔偿条款的；三是无证驾驶机动车、特殊工种无证操作；四是对外聘员工没有进行安全培训、上岗考核等相关记录，没有办理工伤或商业保险。

对道路交通事故，按交警部门认定责任大小，承担事故责任。凡未列入上述条款的，按事故处理认定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二、责任处罚。

1、行政处罚。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与个人进行全局通报。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除必要的经济处罚外，根据事故性质与责任大小，对事故责任人，给予降职、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2、经济处罚。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有相关责任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各队(公司)对造成重伤及较大财产损失,负主要责任、领导责任及管理责任的人员,按损失及责任大小,罚款500—2000元。

局对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局、事业部主管,按损失及责任大小,罚款500—2000元。

各队(公司)、企业行政、党务主要负责人、企业经营者,对造成资产净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扣减年薪的3%,每增加10万元增加1个百分点,对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每一人扣减年薪的3%。扣减年薪要冲减责任罚款,不重复处罚。

3、评先否决。发生责任事故,实行评先安全一票否决。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伤2人、死亡1人)和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先进集体类别的评选。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参加先进个人类别的评选。

各队、公司、企业(单位)需各自确定并量化相关经济处罚和评先否决条件,但不得高于本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勘局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此前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的,应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